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2

议案二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7

议案三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9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11

议案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3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2012年度分红派息调整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于2013年7月8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3.80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3.8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于2013年7月8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3.80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

除2012年度分红派息外，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本次交易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A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0,825.55万元。据此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169.75万股,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70,825.55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608.52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23.2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

除2012年度分红派息外,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国机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国机集团承担。

（七）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国机集团需回避表决。

议案二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对外公告，因此，本次不再披露具体内容，请广大股东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2013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A05-08版、《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26-29版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国机集团需回避表决。

议案三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与国机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交易方案、目标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人员安排、交割、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鉴于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与国机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国机集团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五）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根据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下划线标记部分为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p>第一条 为规范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及<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u>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p><u>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3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p> <p>（五）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p> <p>（六）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u>一个月</u>内与<u>保荐机构</u>、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u>保荐机构</u>；</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u>保荐机构</u>；</p> <p>（五）<u>保荐机构</u>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u>保荐机构</u>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七）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u>保荐机构</u>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4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u>主营业务</u>，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将募集资金<u>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u></p> <p><u>（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u></p>
5	<p>第十二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u>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u>，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u>，并由独立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6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p>第十四条 <u>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u></p> <p><u>（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u></p> <p><u>（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p> <p><u>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u></p>
7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p>第十五条 <u>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u></p> <p><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p> <p><u>（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u></p>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u>(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u></p> <p><u>(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u></p>
8	<p>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u>(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u></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9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p><u>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u></p>
10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p><u>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u></p> <p><u>(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p> <p><u>(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u></p> <p><u>(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u></p>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u>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u></p> <p><u>(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u></p> <p><u>(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u></p>
11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p><u>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12	<p>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u>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13	<p>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u>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14	<p>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u>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p>
1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u>（以下简称“《募</u></p>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p>
16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p><u>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u></p> <p><u>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u></p>
17	<p>第二十二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p>	<p>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u>(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适用)；</u></p> <p>(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p> <p>(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u>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u>。</p>
18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u>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u>
19	原第四条以后的所有条款	原第四条以后的所有条款，内容包含“保荐人”的，均修订为“保荐机构”，且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